

原住民的書寫 漢語創作VS族語創作

原住民の書き言葉——中国語での創作vs民族語での創作
Aboriginal Writings: In Chinese vs In Ethnic Languages

文 | 李台元 (本刊本期主編)

圖 | 編輯室

原住民文學一般分為口傳文學和書面文學，口傳文學歷史悠久，作品豐富；書面文學則是最近30年的產物，作品有限。書面文學的創作，牽涉到兩種工具，一是漢語，一是本民族語言，兩者的關係可能是相互對立的，也可能是相輔相成的。本期的目的即在透過這兩種語言創作的發展，呈現原住民書寫的多樣性，同時省思這樣的趨勢是否能夠成就原住民文學的未來。

原住民書寫的濫觴

教育部今年9月13日公告的「高中歷史課程綱要草案」提到台灣原住民文字的創造，始於荷蘭時代（教科書稱國際競爭時期），也就是17世紀。這裡所指的是當時用西拉雅語所書寫的基督教教義文書和土地契約。

浦忠成認為，原住民的書寫行為可以溯及日本時代。當時的原住民菁英，包括泰雅族的Losin Watan/樂信·瓦旦（渡井三郎；林瑞昌）、卑南族的baLiwakes/巴力瓦格斯（森寶一郎；陸森寶）、鄒族的Uyongu Yatauyungana/吾雍·雅達烏猶卡那（矢多一生；高一生），已經能夠運用統治者的語言（日本語）來進行書寫及創作。

確切言之，原住民創作者振筆書寫，應是20世紀後期的事，



插畫設計illustration：陳立君

如果將族語聖經翻譯工作，當做原住民書寫的開端，可以追溯到1950年代，若涉及文學創作，最早在1960年，而大批原住民作家的出現則在1980年代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原住民的書寫是當代才開始展露風貌的。

原住民族語言的文字化

談原住民的書寫，不得不論及原住民的文字化。根據台灣大百科【南島語系】詞條（林修澈撰）內容：「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的文字化，最早可以用荷蘭時代的『新港文書』為代表，以後中斷，直到戰後有聖經翻譯（已出現7種語言譯本），最近20年內也出現民族語言的創作與翻譯。1991年有Walis Naqang（哇利斯·羅干）的《泰雅腳蹤》，篇幅最大的是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《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作品集》（2007），收錄49篇作品，計有9族18種話。翻譯文學有Sing 'Olam（星·歐拉姆）的《阿美語譯伊索寓言》（2005）。」

日本時代，大量的民族誌調查，促成原住民各族的語料和傳說故事的記錄，然而畢竟是由別人採集與記錄的「他寫」，缺乏自我書寫的主體性。直到戰後，隨著基督宗教信仰人口大幅增加，產生了本族語言聖經翻譯的需求。

目前14族當中，已有7族（阿美、布農、排灣、泰雅、太魯閣、魯凱、雅美）具備聖經的族語譯本，從早期的部分新約到後來的新舊約全書，翻譯的



目前台灣原住民14族當中，已有排灣、雅美、阿美、布農、魯凱、泰雅、太魯閣等7族具備聖經的族語譯本。

篇章漸趨完整，連客語聖經也望其項背。

初期，本族人進行族語翻譯，還須與外國傳道者（或平地人傳道者）共同合作方能完成。例如，1951年，胡文池牧師（平地人）與布農族張玉發傳道師合作翻譯布農語馬太福音。至1987年，基督長老教會布農中會與聖經公會，合作翻譯布農語部分舊約並修訂新約，便由本族人牧師負責翻譯及審閱。

文字化對於族語的影響力，也可從10年來族語認證考試的舉辦和族語課本的編寫看到成果。循此歷程，教育部與原民會在2006年共同頒布「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，對於原住民諸族文字提出正式規範。2007至2009年，教育部辦理了兩屆「族語文學創作獎」，不但給予原住民揮灑文字的空間，更反映出原住民族的族語文學已具雛形。



漢語創作蔚然成林

原住民的漢語書寫，歸因於原住民運動，具有深刻民族意識的原住民作家在70年代開始崛起。後來，在山海文化雜誌社的大力推動之下，舉辦山海文學獎、中華汽車原住民文學獎、原住民報導文學獎、原住民族短篇小說獎等，激勵與培養了許多原住民作家，使其活躍於當代文學界。2003年，山海文化雜誌社與印刻出版社合作出版《台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選集》：小說（上下）、散文（上下）、評論（上下）、詩歌（一卷），共4卷7冊，是為「山海」文學實踐的總結。

推動台灣原住民文學日譯工作的下村作次郎當時亦驚嘆：「在短短的15年間，台灣原住民竟然產生那麼多作家和作品，就人口比率而言是『高密度的文學生產』」。

原住民漢語文學的意義和價值何在？會不會因漢語的使用而喪失主體性？孫大川指出：「從這10幾年來的實踐經驗來看，漢語的使用固然減損了族語表達的某些特殊美感，卻創造了原住民各族之間，乃至於與漢族之間對話、溝通的共同語言。」

直到今年，山海文化雜誌社舉辦的「99年台灣原住民族文學獎」，項目包括新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報導文學等，仍有不少中生代的作家獲獎，更培育出許多新生代的寫手。

在原住民作家方面，最值得注意的是排灣族陳英雄，他是台灣「舊·新文學」的唯



1990年代以後，原住民作家輩出。（掃描自《台灣文學百年顯影》頁216）

一作家，在原住民文學史上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。

1987年，由晨星出版社出版的《悲情的山林—台灣山地小說選》為吳錦發所編，集結了原漢作家有關原住民的漢語創作，11篇短篇小說裡有3篇為原住民作家所寫（田雅各〔Topas Tamapima/拓拔斯·塔瑪匹瑪〕2篇和陳英雄1篇），為原住民文學作品集的出版開了先河。因此，山海文化雜誌社及其刊物



原住民的漢語書寫，歸因於原住民運動，具有深刻民族意識的原住民作家在70年代開始崛起。

《山海文化雙月刊》之外，晨星出版社及各大報的支持與推動，也成為原住民漢語文學的穩固力量。

在譯介方面，下村作次郎等人以日本語編譯的《台灣原住民文學選》（2002-2009），匯整歷來原住民漢語文學的成果，以9年時間出版9卷作品集，堪稱是世界罕見的原住民文學譯作，將台灣原住民文學推向國際。

隨著本土教育的實施，國高中的國文課本和國小的國語課本當中，已可見原住民作家的身影，例如：Syaman Rapongan（夏曼·藍波安）〈飛魚季〉、Ahronglong Sakinu（亞榮隆·撒可努）〈飛鼠大學〉、Liglave A-wu（利格拉樂·阿媽）〈男人橋〉、Walis Nogan（瓦歷斯·諾幹）〈山是一座學校〉等。這些作品反映了當代國語文（漢語）教育裡的原住民文學。

族語創作儼然成形

原住民的族語創作，奠基於民族語言文字化的成果，但是各族的作品因族語的質與量的發展而參差不齊。

2007及2009年，教育部所舉辦的「族語文學創作獎」，連續兩屆均獲獎者，計有11名，分別是林志明、Yuhaw Pihō（林約道）、Ljumeḡ Patadalj（蔡愛蓮）、潘英傑、Namoh Arang（那麼好·丫讓）、陳勝榮、Adriu Ramulane（賴阿忠）、曾作振、Tahai

Isnangkuan Palavi（打亥·伊斯南冠·戈拉菲）、張淑芬、李國光等。他們的本職都不是作家，包括學校教師、教會牧者、警察、卡車司機、家庭主婦等。兩屆比賽集結編成的兩本作品集，共收錄85篇文章，包含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翻譯文學等文類，堪稱是完整的代表作。

另外，族語翻譯也展現文學特色，Sing'Olām（星·歐拉姆）的《阿美語譯伊索寓言》，收錄25則翻成阿美語的伊索寓言，以及7則以族語書寫的阿美族傳說，是當前族語翻譯文學的力作。

國中小致力於民族語言的教學，許多族語詞典與族語課本的編寫計畫也在持續，部落社區大學的族語寫作班、大學裡開設的族語寫作課程，更有助於提升原住民族語書寫的風氣。

族語創作雖然尚處萌芽階段，但本民族的族語專家與宿耆，在本刊的「原語論壇」一欄所發表的文章，或許可以做為當前原住民族語書寫的最新作品。自2005年7月創刊以來，截至本期（36期），共計90名撰稿人，已經累積了125篇文章，其中有40篇為雙語寫作。

如果將族語音樂創作納入族語書寫的範圍，Suming Rupi（舒米恩·魯碧）的阿美族語音樂創作，將族語創作的元素，加入當代音樂之中，打造出新世代的原住民流行音樂，是最新的代表。其實，族語歌謠的創



教育部舉辦了兩屆「族語文學創作獎」，集結編成的兩本作品集，共收錄85篇文章，堪稱是族語文學的完整代表作。



卑南族的森寶一郎 [baLiwakes ; 巴力瓦格斯] : 陸森寶) 是日本時代的原住民菁英，能運用統治者的語言來進行書寫及創作。

作，應可追溯到1950年代卑南族的pangTer（陳寶）和baLiwakes（陸森寶），兩人均有不少族語歌謠的創作或譯作，傳唱至今。

原住民當中也有不少隱形的書寫者，例如阿美族的Lifok Oteng（黃貴潮）、賽德克族的Temi Nawi（曾瑞琳），他們長年在族語日記的書寫中累積傳統的歷史與文化內涵。

族語文學發展迄今，雖說儼然成形，仍須步步為營。誠如林修澈教授所言：「原住民族語言在台灣雖然呈現一股欣欣向榮的姿態，但是人口極少數而又多語言多民族的條件限制下，發展不易，促使文字化和加強文學化，是為努力的方向。」

兩大支流交匯 能否殊途同歸？

90年代，原住民創作者增加，年輕一輩的文學愛好者也大量加入。原住民族文學梯隊成形，在學術研究和教學方面，亦有突破，不但出現了博碩士論文，大學相關科系亦開始開設原住民族文學的課程。

原住民書寫的作品相當多樣，無論新詩、散文、小說、聖經經文、日記、書信、朗讀文章、演講文章、甚至是網路上的文

章，乃至於維基百科全書的詞條，若以族語來書寫，便能展現族語的特徵與活力。

Walis Nogan（瓦歷斯·諾幹）早在1994年即說：「原住民族文學應該是用我們自己族群的語言文字來創作，這兩三年來我就朝這個方向做一些初步實驗，最後我希望能用母語創作。直接就用漢字來寫，在現階段當然是比較流暢，但我主觀地認為，用母語和用漢字來寫作原住民族文學作品絕對有不同之處。」

孫大川說：「原住民族的漢語文學可以成為台灣文學的特色，使它有別於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漢語文學，原住民族語言流失固然傷痛，但使用漢語書寫卻是原住民族文學在夾縫中求生存的一種方式。」

吳錦發曾提到拓拔斯·塔瑪匹瑪（田雅各）對於布農語法、詞彙與象徵，在其漢語使用時具有美學特性，並認為這是原住民族文學的重要資產。

而族語創作是否能影響漢語創作？孫大川則認為，族語「要達到創造性的干擾，需要對雙邊語言（漢語、族語），有一定的把握才行，當中絲毫取巧、偷懶不得。」因此，民族語言本身的發展也具有關鍵性。

巴蘇亞·博伊哲努（浦忠成）說：「原住民族文學不僅在內容上可以豐富台灣文學，在語言的譯解運用上，亦能使漢系族群文學的構詞及修辭意涵得到更多的創發空間。」

漢語創作和族語創作，是原住民書寫的兩大支流，能否繼續往前匯流，奔向原住民族文學的汪洋，是當前的考驗。◆

